

(七)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 面声明

致: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, 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申明。

供应商名称 厦门翔安保安有限公司 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5年9月12日

※注意:

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财库〔2022〕3号文件的规定, “较大数额罚款”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, 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, 从其规定。

2、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, 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